

证券代码：872920

证券简称：富铭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志变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660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薛俊强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60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编写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60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为2022-007、2022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0,660,3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0,660,3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2021年财务执行情况编写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60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的发展计划以及资金需求测算情况编写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60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0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60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1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60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〉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1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60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莹洁、阮浔宋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律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